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003773號

附件：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第八版



主旨：公告修正本處「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為第八版」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第八版」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市長鄭文燦



市見真文樂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目 錄

壹、總則	1
一、目的	1
二、適用範圍	1
三、收容動物來源	1
四、執行單位人員	1
五、營運時間、入園拍攝、團體參訪相關須知	1
六、法令依據	1
七、用詞定義	2
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標準作業流程	2
一、動物接收作業	2
二、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	2
三、動物認領、認養作業流程	4
四、動物安樂死處理作業	5
五、屍體處理	6
參、附件	6
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入園攝錄影、採訪申請表	7
二、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10
三、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點交單	11
四、動物送交書	12
五、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表	13
六、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核單	14
七、收容動物資料表	17
八、行為評估表	18
九、醫療紀錄表	19
十、認領動物切結書	20
十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作業流程	21
十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動物切結書	22
十三、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23

壹、總則

一、目的：基於政府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下，依據各相關法令建立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流浪動物之處理作業流程，並依法訂定收費標準，以利民眾及工作人員有所遵循。

二、適用範圍

- （一）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收容所。
- （二）本規範適用於桃園市行政轄區（以下簡稱本市）之犬、貓。

三、收容動物來源

- （一）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動物管制人員或本市民眾於本市捕獲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本市民眾於本市拾獲之遊蕩動物。
- （四）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五）危難中動物。

四、執行單位人員：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

五、營運時間：

- （一）開放參觀：週二、週四、週五、週六，週日 AM09：30～AM12：00；PM1：30～PM04：00。
- （二）尋找、拾獲或棄養及犬貓屍體焚化委託服務與認領養業務：週一～週日 AM09：30～AM12：00；PM1：30～PM04：00。
- （三）非開放日：每週一、三，及人事行政局行事曆之國定連假與因天然災害本市經發布為停止上班日。

六、民眾參觀、入園拍攝、團體參訪相關須知：

- （一）民眾開放參觀時間可至園區開放區域參觀及拍照（未經申請不得進入欄位內）
- （二）欲入園攝錄影及採訪申請者，可至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網站點選『業務資訊』→『動保園區』下載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拍攝暨採訪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始能依申請項目至園區採訪，本處有權拒絕拍攝及採訪。
- （三）學校機關團體欲申請安排導覽請於一個月前發文至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經核准函復通知後，園區將會安排人員導覽解說。

七、法令依據

- （一）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 （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三)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

(四)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公告

(六)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七)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八)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八、用詞定義

(一)申請人：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

(二)委託人：指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相關事宜，委託第三人（須年滿 20 歲）檢附申請人及委託人正反面身份證件將委辦事由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辦理。

(三)認領：指申請人領回原飼養之具寵物登記動物或申請人提供可證明實際管領動物資訊之動物。

(四)認養：指申請人收養原非其所有或實際管領之犬貓。

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標準作業流程

一、動物接收作業

(一)本處動物管制人員送交捕獲及急難救助動物並填寫點交清單（如附件三）。

(二)本市飼主不擬飼養之動物及本市民眾捕獲或拾獲本市之遊蕩動物送交程序：

1.申請人（限戶籍地為桃園市者或動物寵物登記於本市辦理者）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本園區並填具動物送交書（如附件四）。

2.送交園區之動物，經切結確認放棄所有權後，本處有全權處理該動物之權利。

3.如為不擬飼養動物，飼主應先依規定完成該動物 30 日讓渡公告程序（需完成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施打與成年健康動物結紮），並主動通知園區以利排正式入園序位，後經園區通知始得完成送交。讓渡公告程序辦理方式依本處公告內容施行。

4.本處人員於接收動物時若發現有疑似違反動物保護法情形（如不當飼養、虐待、傷害、未予醫療、違法繁殖或其他違法事項）得暫停辦理收容程序，先轉交動物保護檢查員調查，俟調查程序完成後始得依本規範辦理收容作業。

5.飼主辦理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園區收容應依桃園市犬貓

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表(附件五)所定費用繳交申請項目費用。

二、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

(一)資料核對與晶片掃描

1. 由工作人員與動物管制人員或民眾等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
2. 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並做成記錄。

(二)第一次檢查

1. 工作人員依動物外觀判定性別、體型並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並做成記錄。
2. 動物建立記錄，包括品種、毛色、性別、入園日期、來源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
3. 健康狀況適合的動物施打預防傳染病的疫苗。
4. 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通知獸醫師，由獸醫師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
5. 經獸醫師依本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證單(附件六)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三)分欄(籠)管理

1. 依據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依欄、籠舍狀況調整)
2. 哺乳期之動物與其未離乳幼子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3. 外觀明顯罹患重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四)動物資料建檔

依第一次檢查後分籠欄位編號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表(附件七)，於第二次檢查完成後依結果加註於動物資料表或行為評估表(附件八)及醫療記錄表(附件九)。

(五)第二次檢查

1. 收容期間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通知獸醫師，由獸醫師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
2. 經獸醫師依本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證單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3. 具攻擊性或其他行為問題之動物應視欄位狀況盡量與

其他動物分開飼養，並將問題標示於行為評估及醫療記錄表。

4. 擬供民眾認養之動物得由獸醫師驅除寄生蟲、適合絕育的成年動物施以絕育手術等。

(六) 日常動物管理

1. 清潔：由管理人員每日分上午及下午至少各清潔一次，並避免潑濕動物。
2. 餵飼：由管理人員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3. 巡視：由各區管理人員一至兩小時巡視一次並做成紀錄，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獸醫師處理。
4. 消毒：由管理人員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欄（籠）舍消毒各三次並做成紀錄（視情況增加次數）。
5. 成犬舍清潔應先取出食盆及水碗，清洗欄位完成後放入飼料及乾淨飲水。
6. 幼犬舍清潔應先取出食盆及水碗置入消毒水中浸泡，欄位應使用消毒水清潔刷洗，清潔完成後放入飼料及乾淨飲水。
7. 貓舍清潔應先取出食盆置入消毒水中浸泡，更換貓砂及籠舍清潔後並使用消毒劑清潔地板，清潔完成後放入飼料及乾淨飲水。

三、動物認領、認養、退回作業流程

- (一) 認領：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有主之動物應通知飼主領回。

1. 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動物，經電話及合法送達方式，通知動物所有者前來認領。

2. 領回作業：

- (1) 具寵物登記之犬貓：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由委託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供工作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填寫領回動物切結書（附件十）將動物領回，工作人員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日期及領回日期。

- (2) 未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由委託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並填寫領回動物切結書並提供可證明實際管領動物資訊。動物應完

成寵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由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是否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工作人員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日期及領回日期，申請人或委託人始得將動物領回。

- (3) 未具身分標識動物經領回後，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由民眾自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二) 認養

1. 開放認養動物

(1) 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合法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且經行政處分沒入者，開放民眾認養。

(2) 飼主送交不擬續養動物，動物開放民眾認養。

(3) 動物不具身分標識者，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

2. 幼齡動物：經獸醫師判定不適合進行絕育手術動物，可直接辦理領養手續。

3. 成年動物：經判定適合進行絕育手術的動物需進行絕育手術後開放認養。

4. 多人認養同一動物時，認養順序依動物開放認養日現場申請先後決定之；如同時申請，依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貓認養抽籤作業流程（附件十一）進行。

5. 動物經認養後，如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由民眾自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6. 認養作業：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由委託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並填寫領養動物切結書（附件十二）。動物應完成寵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不適合絕育及注射狂犬病疫苗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或委託人始得將動物帶回。

7. 申請人於園區領養動物單次超過 3 隻或名下已累計超過 20 頭動物時，園區得要求先評估領養人飼養環境後再予以准駁該次認養。

(三) 認領動物申請人應依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表繳交相關費用。認養動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不予收費。

(四) 單次大量認養動物（單次 10 頭以上），申請人須先提出動物運送計畫（內容包括載運車輛規格、籠位配置、單次

擬載運頭數、載運時間等資訊)，經園區審查同意後始得將動物帶離。若遇特殊情況須由本處動物管制車協助運送，每車載運動物數不得超出該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載運犬貓最大值。

(五)退回：指認養人於期限內(認養後 30 日內，認養當日為起始日)，將自本園區認養之動物，依規定合法送交園區。

四、動物安樂死處理作業

(一)安樂死對象：經園區獸醫師或工作小組依本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證單評估後，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進行人道安樂死處理。

(二)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1. 將預定安樂死動物帶至安樂死作業區執行，執行前應再次確認動物身份，掃描晶片一次。

2. 對於性情兇猛、過於緊張之動物，可斟酌先行使用鎮靜劑輔助。

3. 安樂死由執行獸醫師靜脈注射足量之巴比妥酸鹽(Pentobarbital sodium)為原則。

(三)安樂死使用之管制藥品應妥善保管、造冊、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記錄。

五、屍體處理：以焚化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銷燬，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六、屍體委託焚化服務：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附件十三)辦理。

參、附件

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入園攝錄影、採訪申請表。

二、動物點交單。

三、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四、動物送交書。

五、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表。

六、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核單。

七、收容動物資料表。

八、行為評估表

九、醫療記錄表

十、領回動物切結書。

十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貓認養抽籤作業流程。

十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領養動物切結書。

十三、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7

像，絕不做不實之變造合成或宣傳，並同意於拍攝完成後依貴處規定提交拍攝作品予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審核，若損及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形象或違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法令時，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得以禁止續拍，加以驅離，另致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受有損害時，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申請人（單位）：

（簽名）

申請人（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技正

秘書

處長

拍攝須知
及注意事項

- 一、請詳填本申請表並於欲拍攝日二週以前送至本單位申請以利相關作業之安排，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二、為方便工作人員作業，請配合本園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每週一、三及國定連假休園）早上九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四點期間拍攝。
- 三、入園拍攝請務必遵循園區工作人員之導引，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工作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
- 四、每日拍攝作業請於兩個小時內結束，以避免影響工作人員作業及園內認領養民眾。
- 五、為維護動物福利，必要時本單位將派員於拍攝現場進行查核工作。

- 六、本單位不提供道具、服裝及水、機電等各項設施設備之協助。
- 七、拍攝畫面及內容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違者依規定辦理。
- 八、禁止無故騷擾、驚嚇、虐待、傷害收容動物。
- 九、禁止暴露、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拍攝畫面。
- 十、於拍攝期間不得變動或破壞場地設施，因拍攝過程所造成的垃圾、廢棄物等，請於拍攝完畢後自行清潔，並回復原狀。
- 十一、拍攝作品禁止翻版、販賣、贈送、參展等商業行為。
- 十二、拍攝作品如欲於其他媒體管道播出、刊登須先向本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十三、拍攝過程不得使用瓦斯、易燃物、空飄物以及任何危險性物品、管制品，並隨時接受本單位人員指導。
- 十四、本申請案僅限於拍攝之用，不得於現場舉辦其他任何活動，並請申請人(單位)自行投保相關責任險，本單位不負連帶責任。
- 十五、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單位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
- 十六、拍攝作品刊(播)出如有後製合成畫面不得違反上述各項規定。
- 十七、未經本單位書面同意，禁止將本單位列為拍攝過程中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十八、拍攝作品請於拍攝完成後一個月內或刊(播)出前十日以前，送本單位審核備查，拍攝之作品內容非經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審核同意不得擅自公開。
- 十九、研究單位或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或媒體之節目刊物，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出版品、書面資料或錄影、錄音帶)予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備存檔查考。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 (甲方) 委託_____ (乙方)

代辦寵物登記(☐新登記 ☐轉讓 ☐變更 ☐棄養 ☐

寵物登記證補發 ☐寵物頸牌/附冊補發 ☐遺失註銷 ☐

尋獲領回 ☐死亡除戶☐犬貓認養抽籤)，所檢附文件僅限

於辦理寵物登記，不得轉做他用。

專此

甲方簽名(或蓋章)：

乙方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點交單

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移交人： 接收人：

編號	動物來源			動物特徵				晶片號碼或頸牌	捕捉地點	留置欄位	備註
	政府單位 捕捉	飼主 送交	民眾 捕捉	畜種	品種	性別	毛色	體型			
				狗 貓 其他		公 母	黑 黃 白 花 咖啡 灰 虎斑	大 中 小 幼年			
				狗 貓 其他		公 母	黑 黃 白 花 咖啡 灰 虎斑	大 中 小 幼年			
				狗 貓 其他		公 母	黑 黃 白 花 咖啡 灰 虎斑	大 中 小 幼年			
				狗 貓 其他		公 母	黑 黃 白 花 咖啡 灰 虎斑	大 中 小 幼年			
				狗 貓 其他		公 母	黑 黃 白 花 咖啡 灰 虎斑	大 中 小 幼年			

備註： 1. 黑框內由移交人填寫。

2. 動物來源為飼主送交者請飼主簽立動物送交書一併附上

第一聯（白）接收單位收執 第二聯（綠）移交單位收執

動物送交書

附件四

收容序號： 承辦人： 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犬牌序號： 晶片號碼： 動物名：
動物別：☐犬 ☐貓 動物性別：☐公 ☐母 ☐已絕育 ☐未絕育
毛色： 品種： 動物年齡：
飼養時間： 醫療記錄或病史：
其他特質： 會咬孩童 ☐是 ☐否
會咬其他動物 ☐是 ☐否

送交原因：

動物送交聲明

☐棄養（此後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不得至收容所認養動物）

☐拾獲（拾獲地點： ）

本人聲明放棄上述動物之主權，無條件將動物送給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相信此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會給予該(批)動物人道合理之處理，並已了解送交之動物經公告 7 日後若無人認養或領回，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將依照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專此

聲明人簽章：

聲明人身分證號碼：

聲明人出生年月日：

聲明人電話：

聲明人地址：

附表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內容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飼主不繼續飼養犬貓	收容及處理費用	已辦理寵物登記	2,500
		未辦理寵物登記	3,500
	運送費用	自行運送	0
		動保處人員協助運送	1,000
	運送麻醉費用	運送過程不須麻醉	0
		運送過程須麻醉	1,500
		有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0
飼主認領犬貓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明	140
		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140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	按日計算	200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有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0
		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140
	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	已植入晶片	0
		未植入晶片	300
	寵物登記費用	已絕育犬貓	0
		未絕育犬貓	150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2條第4項規定，飼主認領犬貓之定義，係指動物之原飼主，向收容處所領回其動物。
- 二、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自收容日起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辦理飼主認領犬貓服務，犬貓未植入晶片及未辦理寵物登記，每隻應收取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未絕育犬貓應一併收取寵物登記費用。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核單

動物編號：_____

一、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 快速失去體重、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惡病質或持續性肌肉消耗。
	食慾不振	☐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 大失血。
	消化系統	☐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
	溫度異常	☐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 對治療無反應或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具有危險性。
	傳染病檢驗陽性	☐ 經試劑檢驗重大傳染病陽性且出現病徵 病名：

二、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罹患高傳染力高致死性傳染病，且無法安排合適隔離空間單獨治療。

三、依據

- 1、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如高度傳染性致死性之犬瘟熱、犬小病毒感染症、犬傳染性肝炎等或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3、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療、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緊急人道狀況說明： _____

評估人簽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主管簽核： _____ 日期： _____

後續執行紀錄：

使用藥品： _____ 藥量： _____

獸醫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承辦人	課長	技正	秘書	處長

附註：

1. 施行動物人道處理後，由監督之動物保護檢查員或承辦人將本表簽請單位主管裁示辦理。
2. 本表經主管簽核後存查，保存年限為三年。
3. 緊急狀況下可由現場獸醫師依簽核單評估執行後補呈紀錄備查。
4. 經現場獸醫師依簽核單評估符合緊急情況者應於當日執行完成。

收容動物資料表

公告編號:

欄位：A- B- C- 幼-		入園日期：	數量：
毛色： ☐ 黑 ☐ 黃 ☐ 白 ☐ 花 ☐ 虎斑 ☐ 咖啡 ☐ 灰 ☐ 其他_____			
性別： ☐ 公 ☐ 母	結紮： ☐ 是 ☐ 否	捕捉地點：	
晶片植入： ☐ 無 ☐ 有_____		晶片登記： ☐ 無 ☐ 有	
點交行為初估： ☐ 好動 ☐ 友善可碰 ☐ 緊張 ☐ 吠叫 ☐ 企圖咬人 ☐ 受傷生病無法行動		體型： ☐ 大 ☐ 中 ☐ 小 ☐ 幼年	
年齡： ☐ 未離乳 ☐ 1-3 月 ☐ 3-6 月 ☐ 6 月-1 歲 ☐ 1-3 歲 ☐ 3-5 歲 ☐ 5-7 歲 ☐ 7 歲以上		品種： ☐ 混種 ☐	
醫療紀錄：			
☐ 入園當天疫苗施打：____合一疫苗 ☐ 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備註： ☐ 附通報紀錄 ☐ 附移交書 ☐ 1999 通報 ☐ 1999 急難救助		後續： ☐ 認養 ☐ 領回 ☐ 中途 ☐ 自然死亡 ☐ 逃跑 ☐ 安樂死	
民眾預約情形：			

(照片)

行為評估表

犬隻動物編號：_____ 留置欄位編號：_____

第一次 行為評估 (於留置 12-24 小時後檢查)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環境適應：
- ☐ 適應良好
- ☐ 適應不良
- ☐ 其他_____
- 性情：
- ☐ 溫和
- ☐ 容易激動亢奮，不易管制
- ☐ 其他_____
- 攻擊性：
- ☐ 友善，無攻擊性
- ☐ 有攻擊性，接近時豎毛，咆哮，猛咬
- ☐ 會攻擊同欄其他動物
- ☐ 其他_____

獸醫師簽名：_____

第二次 行為評估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環境適應：
- ☐ 適應良好
- ☐ 適應不良
- ☐ 其他_____
- 性情：
- ☐ 溫和
- ☐ 容易激動亢奮，不易管制
- ☐ 其他_____
- 攻擊性：
- ☐ 友善，無攻擊性
- ☐ 有攻擊性，接近時豎毛，咆哮，猛咬
- ☐ 會攻擊同欄其他動物
- ☐ 其他_____

獸醫師簽名：_____

第三次 行為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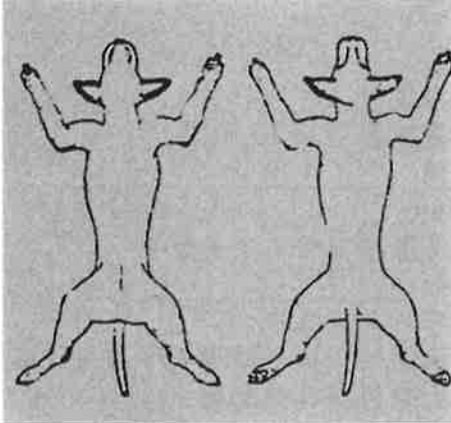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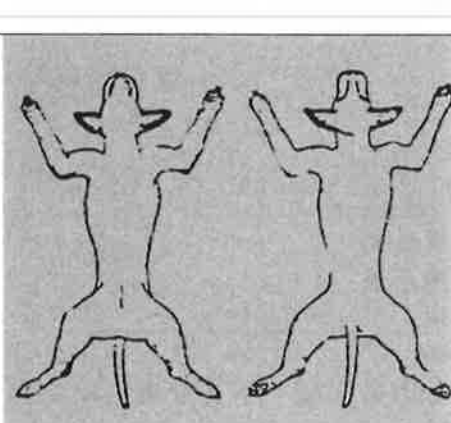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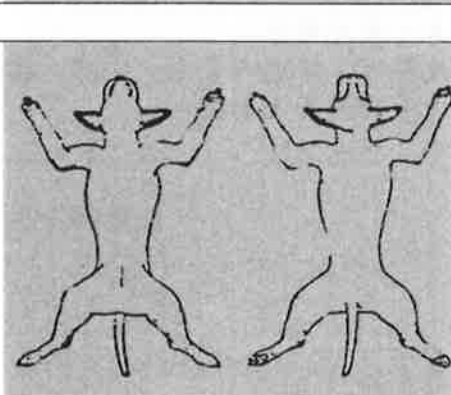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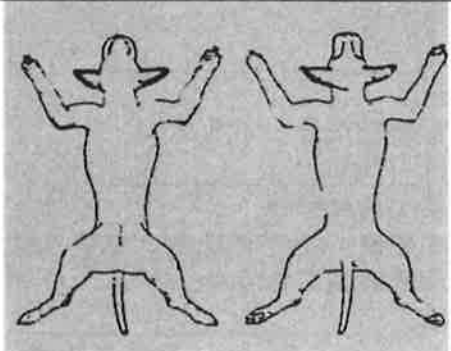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環境適應：
- ☐ 適應良好
- ☐ 適應不良
- ☐ 其他_____
- 性情：
- ☐ 溫和
- ☐ 容易激動亢奮，不易管制
- ☐ 其他_____
- 攻擊性：
- ☐ 友善，無攻擊性
- ☐ 有攻擊性，接近時豎毛，咆哮，猛咬
- ☐ 會攻擊同欄其他動物
- ☐ 其他_____

獸醫師簽名：_____

醫療紀錄表

附件九

日期	狀況	處置
		
		
		
		

認領動物切結書

附件十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年 月 日，公告編號

動物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或犬牌號碼：

經確認為本人所有動物，特來領回。並已了解下列事項：

- 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前揭事項，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人同意不會再疏縱所有動物於公共場所遊蕩並善盡管理責任。
- 三、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之畜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 四、犬、貓應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五、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六、不擬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向登記機構或自行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寵物遺失。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台幣三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執(白) 第二聯 申請人收執(黃)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貓認養抽籤作業流程

一、犬貓開放認養原則：

1. 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合法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且經行政處分沒入者，開放民眾認養。
2. 飼主送交不擬續養動物，動物開放民眾認養。
3. 動物不具身分標識者，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
4. 幼齡動物：經獸醫師判定不適合進行絕育手術動物，可直接辦理領養手續。
5. 成年動物：經判定適合進行絕育手術的動物需進行絕育手術後開放認養。

二、開放動物公告方式：

1. 公告於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網站個別動物入園公告。
2. 開放領養日註記於個別動物入園公告備註欄。

三、爭議處理：

1. 多人認養同一動物時，認養順序依動物開放認養日現場申請先後決定之；如同時申請，依桃園市犬貓認養抽籤作業流程進行。

四、抽籤程序：

1. 開放日 10 點至 10 點 10 分辦理民眾抽籤登記及資格審查，時間以園區時鐘為準，超過登記時間至現場者不受理登記。
2. 認養人需年滿 20 歲，且無動物保護法第 33 之 1 條之情形。
3. 認養人如無法親自到達抽籤需填寫委託書正本交由委託人辦理，受委託人需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受委託人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抽籤。
4. 由園區值班人員宣布〈廣播〉犬貓隻之編號，開始抽籤。
5. 抽籤方式：
 - (1). 抽籤順序之決定：由工作人員依登記編號抽號碼籤決定抽籤順序。
 - (2). 認養人決定方式：依抽籤順序，依序抽籤，中籤為認養人。
 - (3). 抽籤器具：乒乓球及不透明布袋或其他不透明之抽籤器具。
 - (4). 值班人員宣布中籤人。
 - (5). 中籤人依規定完成辦理認養手續，中籤之人不得參加當天其他犬〈貓〉之抽籤。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動物切結書

附件十二

本人基於個人愛心，願領養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所收容之流浪動物 隻

認養動物資料				
毛色		種別	☐ 犬 ☐ 貓	品種
性別	☐ 公 ☐ 母	晶片號碼		
絕育	☐ 是 ☐ 否	頸牌號碼		

☐ 本動物經評估適合認養
☐ 本動物經評估不適合認養，原因為：
☐兇猛具攻擊性 ☐疑似患有重大傳染疾病（病名： ）
☐畏懼接觸人類 ☐患有不易或無法治癒疾病（病名： ）
☐年幼無法自主進食 ☐其他
 本人已被充分告知此動物不適合認養之原因，認養後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法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與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無關。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動物保護精神，妥善照顧。
- 二、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三、同意所認養之動物至適齡時進行絕育手術，並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
- 四、同意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追蹤檢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五、無法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認養並辦理轉登記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棄養。
- 六、動物經領養後，如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原飼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茲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認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

手機號碼：

您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您所領養的動物完成絕育手術。並將絕育證明回傳 03-3389444

動物自認養日起 30 日內退回收容所不收取收容及處理費用及飼主不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第三條 犬貓屍體焚化應按重量計費，每公斤收費新臺幣九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始得將犬貓屍體交付執行機關處理。

第四條 依標準規定收取規費後，除有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五條 其他寵物屍體重量不逾八十公斤者，經執行機關同意，得比照本標準處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